

网上报名系统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服务工作中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7〕48号）精神，加强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服务网上报名系统用户账号及权限的规范化管理，确保系统安全、有序、平稳地运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用户分为省级、市级、县级三个级别，每级用户分为系统管理员和资格审查员两个类别。系统管理员账号由上一级管理员创建，资格审查员账号由本级系统管理员在系统中根据招考单位目录自动生成。

第三条 创建系统管理员账号要进行实名登记，须填写管理员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登录系统时将发送短信验证码至登记的手机，填写正确的验证码后方可登录。

第四条 各级用户应妥善保管好用户名和密码，严禁泄露相关信息（包括账号 ID、密码、账号属性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账号使用者承担。用户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产生人事变动的，应重新申请账号并停用原账号。

第五条 系统中考试的生成、参数设置等由各市、县（市、区）系统管理员根据当地公告自行设定，操作过程务必按照规范步骤进行。

第六条 各级系统管理员要确保信息安全，严禁将考生填报的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擅自提供给他人，否则，按人事考试有关纪

律规定处理，涉及违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七条 省人事考试院负责对系统软、硬件进行集中维护，并统一支付维护费用，系统向各市、县（市、区）人社系统免费开放。

第八条 考试费由省人事考试院代收，报名结束后统一转账至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县（市、区）人社局的银行账户，因此需要相关单位将银行账户名、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与委托函一并上报。其中，只委托使用网上报名系统并收考试费，按每人每科 50 元全额转账；委托省人事考试院提供命题服务的，按每人每科 38 元转账。

第九条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县（市、区）人社局要加强系统管理员人才队伍建设，挑选思想素质好、技术业务精的人员担任网报系统管理员，并设立 AB 角。

第十条 系统的具体操作方法另见《浙江省人事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操作手册》，以及系统管理员培训的具体要求执行。